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70000101800 1	其他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由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远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国务院发1987/78号发布，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5.【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报送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6.【部委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发布）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改革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如下决定： 一、对所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行使的管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清单。清单之外的管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可以下放两区实施。 二、省和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不晚于下放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后，两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提交需权需求清单，按照分步分批承接的原则，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权力责任，对未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其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山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1号）要求，为尽可能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更多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省级行政权力，支撑"两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不能行使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县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县道以及农村公路（含农村公路桥梁、大型 桥梁）工程竣工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验收。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查、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发布）第七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查、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相关监管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370000101800 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二十七条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工地试验室：\n工地试验室是检测机构设置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提供设备、资驻人员，承担相应质量检测业务的临时工作场所。\n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子〔2009〕183号）：“工地试验室是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标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向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以及农村公路（含农村公路桥梁、大型 桥梁）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统筹实施备案。 2.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n（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n（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n（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有关权益。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备案	370000101800 3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干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及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备案。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370000101800 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第二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	县	负责受理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相关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370000101800 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部委文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第十六条，“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项目信息真实性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从业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他基本信息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可对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复核、调查。” 3.【部委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八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4.【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第九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5.【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符合公路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6.【部委文件】《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6〕683号）第一条，“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部的统一要求，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的征集、评价和发布，并按交通部要求上报有关信息。”	县	按照省厅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装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370000101800 8	其他权力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收费（交、工程收费）管理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分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桥梁隧道桥梁长规模工程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分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统筹实施备案程序。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收（交、工程收费）管理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部重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	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	370000101800 9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反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十九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装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	收费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备案	370000101801 1	其他权力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2.【国务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九条，“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就施工程规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县	对县级立项的商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相关监督工作，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	收费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备案	370000101801 1	其他权力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2.【国务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九条，“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就施工程规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县	对县级立项的商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3.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0000101801 2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n\n车辆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5.【部委规章】《烧油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县	负责本辖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规范实施审验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授权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370000101801 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以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授权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实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市客运规划、协调等管理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配驾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0101801 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配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照、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370000101801 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将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相关业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照、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00001018017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四次修正）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2.【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票证审核程序；（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照、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涉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370000101801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涉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照、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101801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来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部委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第五条，“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通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有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政机构申请调解。”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调解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照、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监管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交通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1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省、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部委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省级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质量信誉考核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监管工作。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网约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3.【部委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期满前三30日内，将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AA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授AAAA级、AAAAA级的授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核定A级及以下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装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改变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3700001018025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20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规章】《关于印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军、市军（除蓬莱县行政区域网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蓬莱县行政区域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县	负责设立经营县内、蓬莱县行政区域网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运输的分公司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21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佣金写标、应合作船票、集运装箱、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两的车等新业态的监管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企业和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 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重新开业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发布 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修正）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核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机关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22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370000101802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2018年11月交办运[2018]155号）第一条，“《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更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核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核查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23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过户	3700001018030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市、县级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挂靠、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章第二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挂靠、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转籍、过户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转籍、过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转籍、过户程序。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24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拟订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标准、规范、规范并监督实施。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31	其他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筹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涂改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发现原来合法的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撤销或者责令其停产停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25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证配发、补发、换证、注销	370000101803 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改）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连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省际、县际（隐瞒客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县级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获取经营权所在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部令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2022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隐瞒客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县级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4.【部令规章】《运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16号发布，2021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旅游可租赁关联车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5.【部令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发布，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网约出租车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的车辆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证和班车客运标志牌，为车辆换车石政区域内的客运车辆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证件发放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发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改）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为不成孝文明乱可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在发现定石藏、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向照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法定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辅助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n（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向照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收费标准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工作;来阳分局、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370000101804 0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的有效环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多伤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可当作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资质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原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库存、登记制度，对储存期限在保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给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填报，报法提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稳定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排查应用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加以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急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2.【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班期时刻船舶，班期、航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当航班公布的班期，因次运行、变更班期、航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书面报告备案。 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港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 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国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4.【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 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实运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船舶、班期、航次、票价等信息，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航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5.【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 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挂靠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 6.【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 ，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按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市军品或急救和疫情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县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统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 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扰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未履行未按规定定期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港口危险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4 1	其他权力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3.【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依法统规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